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按任职先后分别是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作为九龙电力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2 年度，九龙电力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宋纪生，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余剑锋，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9 次；

陈友坤，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陈大炜，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杨 晨，应出席 9 次，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层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

在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在此期间，作为其成员的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仔细了解审计情况，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书面建议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分别于 5 月和 11 月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人选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战略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召开会议，决定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战略咨询，目前招投标工作已完成。

3、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2年12月14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九龙电力经营层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听取了有关201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予以了肯定。

二、工作、学习情况

1、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的情况

作为九龙电力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每次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都进行了仔细审阅，对不清楚的地方，都要求公司及时作出了解释或补充，以便掌握真实、正确、完整的决策信息。在每次董事会上，对每项审议的议案，我们均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

2、对九龙电力战略转型的持续关注情况

九龙电力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停牌，正式启动非环保资产剥离工作。此次剥离范围包括：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股权、九龙燃料8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股权、天弘矿业40%股权，涉及剥离资产总额约32亿元。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6月5日、7月30日审议通过了相关重组议案，8月15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9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11月28日公司取得证监会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在此期间，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九龙电力的非环保资产剥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九龙电力年报审计任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确立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九龙电力年度财务报表（快报）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学习、培训情况

2012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之余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新规并认真学习，及时了解监管动向。同时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生产现场调研活动，了解目前公司环保新技术的研发进展和环保市场发展趋势。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内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容，其中关联交易类议案有 1 项，提名董事类议案有 1 项，聘任高管类议案有 1 项。

报告期内对九龙电力提交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九龙电力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晨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